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謝宜靜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22

傳真：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aridea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405507830A0C_ATTCH6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5507830A0C_ATTCH7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5507830A0C_ATTCH8. pdf、

A11000000F_11405507830A0C_ATTCH9. jpe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14）年度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。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即日起請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）、本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。



三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-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件，
即以八開(39×27公分)圖畫紙或四開(39×54公分)圖畫紙
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四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
抽獎活動外，本部並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
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
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
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
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
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
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教育部技術及
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含附件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
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(含附件)、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、本部保護
司

